

大连民族大学财务处

关于规范发放学生劳务费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内经费使用管理，稳步推进习惯“过紧日子”长效机制建设，深入践行厉行节约、勤俭办学原则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效率，结合我校学生奖助体系建设实际，现就规范校内经费学生劳务费发放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劳务费发放规范

1. 横纵向科研经费、外来合作等经费中学生劳务费的发放，仍按照国家及学校原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确保经费使用符合来源方要求及科研活动实际需要。

2. 校内其他经费（不含上述经费）原则上不得向学生发放劳务费。若因学校重大专项工作、特殊任务确须支付的，应当按程序审批。

二、政策依据与说明

1. 我校已建立完善的学生奖助体系，能够充分发挥学生在科研、教学管理与服务中的作用，培养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，能够充分保障学生学习、科研及生活所需。

2. 严格规范校内经费使用，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具体举措，有助于集中资金支持教学科研核心业务、学校重点发

展任务，切实提升经费使用效益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处

2026年3月3日